# 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号）《霍邱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霍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编制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6方面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城关镇教育局4楼；邮编：2374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608025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2023年，中心主要围绕国土绿化造林、森林资源管理等重点开展工作，完成人工造林5391.7亩，完成省级封山育林5156.3亩，完成森林抚育经营面积21467.6亩，完成申报创建省级森林村庄8个。按照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运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对林业重点领域工作情况进行公开，公开县级林长巡林信息12条，其他林长制工作相关信息15条，生态建设工作信息20条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62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，我中心在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后，及时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核、处理，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。通过积累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经验做法，不断对单位依申请公开制度进行优化完善，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一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发布及清理工作。我们按照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正，对失效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二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和源头认定制度。我中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公文制发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审查，坚持“谁制定、谁审核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流程。三是经常性开展排查和整改工作。对公开信息的内容、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，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常态化核查，对更新不及时、错别字、错链接等常见问题及时纠正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按县政务公开目录要求明确公开事项，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，对我单位网站平台专栏进行梳理，及时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，对门户网站栏目进行优化调整。同时结合政务公开通报指出的问题，及时做好整改工作，确保门户网站信息准确、表述规范、更新及时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我单位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绩效目标考评中，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积极参加县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活动，加强专人业务工作学习，提高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处理效率和质量。为进一步提高我单位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，我们通过网络、电话等形式接受社会各界对我单位公开信息的监督，促进了我单位信息公开整体质量的提升，本年度未收到社会各界反馈的信息。我们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制度，本年度我中心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　　 | 0 　 | 0 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　 |
| 行政强制 | 0　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 0 |  0 |  0 |  0 |  0 |  0 |  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 0 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 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1.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

上年度存在的问题：一是部分政务公开栏目存在公开时效性不强问题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多以文字解读为主，同时突出重点进行实质性解读仍需加强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按照政务公开时效性要求，已对政务公开各个栏目做好及时更新工作。二是通过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采取大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解读，如采取了漫画的形式进行文件解读。

2.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本年度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内容不够规范、深度不够。二是单位内部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多，相关股室、单位工作人员缺乏政务公开业务技能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典型优秀解读案例，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，进行专业解读，提升解读的深度和权威性。二是在单位内部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技能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3年，我单位着重围绕林业重点工作信息进行公开，及时公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义务植树、东西湖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相关信息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